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智軒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6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智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智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此次修正係增加第3款、第4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規定，明文將上開事由列為應以公共危險罪論處，故本案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得逕行適用現行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654號
0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於11
03 2年4月24日縮刑期滿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5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6 罪，為累犯，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
07 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
08 警惕並控管行為，竟再犯本案公共危險罪，顯然忽視法律禁
09 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重
10 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
11 第1項加重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縱扣除前已論及累犯部分之前科，仍有數次因酒
13 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
14 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既漠視自
15 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其犯
16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17 每公升0.46毫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18 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劉慈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1635號

被 告 莊智軒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現居桃園市○○區○○路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智軒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1年度桃交簡字第6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2年9月5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後，於同日晚間6時許，明知飲酒後仍處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後於同日晚間6時2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吳哲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未成傷），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6時47分許，對莊智軒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智軒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犯罪類型相同，且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之執行而生有悔悟警惕，有其惡性，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 記 官 吳鎮德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